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 瑞 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徐 恒 伟

填 表 人：吴 瑶

建设单位：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80330639

邮编：225128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晶圆测试（12 吋）、玻璃覆晶（12 吋）、薄膜覆晶（12 吋）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晶圆测试 12 万片/年、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 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				
实际生产量	扩建晶圆测试 12 万片/年、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 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294.9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3%
实际总概算	32294.9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p>				

	<p>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p> <p>（12）《关于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3〕05-33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p> <p>（13）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3、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5%;">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单（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	2.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pH（无量纲）	6~9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	2.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pH（无量纲）	6~9																				

COD	300
SS	250
氨氮	20
TP	3
TN	3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等业务。

**(1) 历史环评和验收情况****①一期项目**

企业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1 月获得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扬环审批[2012]2 号）**；2013 年，由于一期项目环保及公辅工程等调整，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写了环评报告调整说明，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扬环函[2013]53 号）；2015 年，由于原环评估算的固废量过大而编写了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4 月获得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扬环函[2015]45 号）；

2016 年 3 月，一期项目通过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扬环验[2016]14 号）**。

**②二期项目**

企业新上 LCD 驱动 IC 金凸块及封测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获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6]50 号）**。目前该项目由于成本高、需求量小等方面原因，**至今未建设**。

**③三期项目**

企业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获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52 号）**；2019 年 4 月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8 月该项目固废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

**④四期项目**

企业新建年产晶圆凸块 43.2 万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5-23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	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审批[2012]2号，2012.1.10	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验[2016]14号，2016.3.8	证书编号： 91321000581042566E001U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2022.9.27~2027.9.26
	调整说明	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函[2013]53号，2013.6.24		
	修编报告	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函[2015]45号，2015.4.20		
二期项目	未建			
三期项目	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52号，2018.4.4		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19.4.12 固废：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8.8	
四期项目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5-23号		正在建设，暂未验收	

## (2) 本项目情况

企业现有产品主要为 8 吋（英寸）晶圆，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需拓展 12 吋晶圆产品的业务。现有的 34.56 万片晶圆封测、55200 万颗玻璃覆晶、14400 万颗薄膜覆晶主要针对的是 8 吋晶圆，企业需要新增 12 吋的生产能力，因此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扩建晶圆测试（12 吋）12 万片/年、玻璃覆晶（12 吋）18000 万颗/年、薄膜覆晶（12 吋）2900 万颗/年，形成年产晶圆测试 46.56 万片/年、玻璃覆晶 73200 万颗/年、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4 月，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3〕05-33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布置产线。2023 年 8 月调试试生产。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公司管理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两运转工作制。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1 月，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平面布置：**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建设，不新增主要建筑构筑物。厂区主要建筑构筑物为综合楼（办公区、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动力楼、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车间（2#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偏北侧，靠近办公区（1#厂房）和大门，同时靠近厂区东侧的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和包装材料仓库，方便原材料和人员的进出，方便成品的运输和储存。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侧，临近生产车间。项目的危废库和化学品仓库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南角。同时，在危废库和化学品库旁设置事故应急水池。

生产车间为厂区 2#厂房。按产品分为不同区域。由于 8 吋晶圆测试和 12 吋晶圆测试可共用部分设备，将这两部分晶圆测试布置在同一区域便于生产，因此本次布局调整，将原 1F 晶圆测试生产区整体搬至 2F，整个 2F 作为晶圆测试区域。原 1F 晶圆测试生产调整为玻璃覆晶生产区，薄膜覆晶生产区和晶圆凸块生产区不变；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赵

庄（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07m），西侧为扬州笛莎公主服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60m）和扬州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北侧为金荣扬州科技园，南侧为闲置工业用地。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三。

###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 (5) 投资总额：32294.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投资 0.03%)；
- (6) 项目面积：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 (7)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公司管理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两运转工作制。

表 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在建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晶圆凸块生产区（8 吋）	2#厂房	/	2#厂房 1F, 1655m <sup>2</sup>	0	2#厂房 1F, 165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在建，位置不变
	晶圆测试生产区（8 吋和 12 吋共用）	2#厂房	2#厂房 1F, 877m <sup>2</sup>	/	2#厂房 2F, 2650m <sup>2</sup>	2#厂房 2F, 26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全部搬至 2F, 1F 不再进行晶圆测试的生产
	玻璃覆晶生产区（现有的 713m <sup>2</sup> 为 8 吋，新增的 877m <sup>2</sup> 为 12 吋）	2#厂房	2#厂房 1F, 713m <sup>2</sup>	/	2#厂房 1F, 877m <sup>2</sup>	2#厂房 1F, 15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增 877m <sup>2</sup>
	薄膜覆晶生产区（8 吋和 12 吋共用）	2#厂房	2#厂房 1F, 793m <sup>2</sup>	/	2#厂房 1F, 793m <sup>2</sup>	2#厂房 1F, 79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含包材仓）	2#厂房 1F	共用			16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现有区域内布局调整，面积不变
	产品仓库	2#厂房 1F	共用			50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厂区西南角，共 1	共用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2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27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新增两台 2500KVA 变压器	
	供水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715760t/a	96854t/a	77100t/a	889714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	共用			2406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台 75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塔
		纯水	纯水制备装置	共用			80t/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分类收集, 分质处置	401022.065t/a	52755.689t/a	39600t/a	447673.889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制冷	冷冻机	共用			4 台 500RT 的冷冻机和 1 台 800RT 的冷冻机, 冷冻能力为 2800RT	与环评一致	新增一台 800 冷吨冰机, 冷媒为 R134A	
	供气	压缩空气	空压机	共用			4 台 32.4Nm <sup>3</sup> /h 的空压机和 1 台 48m <sup>3</sup> /min 的变频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台 48m <sup>3</sup> /min 的变频空压机
		真空泵	1600m <sup>3</sup> /h	共用			16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新增
		氮气	贮槽	共用			30m <sup>3</sup> 贮槽, 供气能力为 0.5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已建
	辅助工程	动力楼	/	/			厂区西侧, 共 2 层, 29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中和+絮凝沉淀	共用			1248t/d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共用			2 个, 共 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气	有机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共用			2#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5m 高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共用			2 间, 分别为 1#188m <sup>2</sup> 、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共用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风险	事故池	/	共用			716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绿化	/	/			1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晶圆测试	12 (12 吋) 万片/年	12 (12 吋) 万片/年	7200
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	18000 万颗/年	
薄膜覆晶	2900 万颗/年	2900 万颗/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晶圆凸块	43.2 万片/年	在建 (本次验收不涉及)	7200
晶圆测试	46.56 万片/年	46.56 万片/年	
玻璃覆晶	73200 万颗/年	73200 万颗/年	
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	17300 万颗/年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晶圆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1	测试机	/	54	135	135
2	无尘烤箱*	/	1	2	2
3	真空包装机*	/	1	2	2
4	INK 机*	/	3	4	4
5	紫外线照射机*	/	1	2	2
6	显微镜*	/	2	3	3
玻璃覆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1	贴膜机 (Taping)*	DR8500 II	2	3	3
2	研磨机 (Grinding)*	DFG8540	3	4	4
3	撕膜机 ((De-taping)	HR8500 II	1	1	1
4	合框机 (Mount)*	MSA840	3	3	3
5	切割机(Dicing)	DFD6340	36	46	46
6	紫外线照射机 (UV)*	UV810	2	3	3
7	检晶机(Pick &	KS-3410	25	39	39

	Place)				
8	目检工作台 (Clean Bench)*	NA	25	39	39
9	束带机(Bind)*	OP-301	2	3	3
10	包装机 (Packing)*	TF-660	2	3	3
11	小倍数显微镜*	Tico 8000	12	26	26
12	非接触式厚度 量测仪*	MX301	1	2	2

## 薄膜覆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1	内引脚接合机	COF3000	12	14	14
2	点胶机	SP-6000	11	13	13
3	烤箱*	SMO-3	3	3	3
4	雷射刻号机	ReelStar 800-LM	5	6	6
5	测试机	ND2	13	15	15
6	COF/显微镜*	Nikon	34	34	34
7	卷带机*	NA	3	3	3

注：带“\*”设备为 8 吋晶圆封测与 12 吋晶圆封测可共用的设备。本次利用现有项目部分设备（例如 INK 机、研磨机、合框机、工作台、烤箱、卷带机等），同时新增部分设备以满足此次技改项目的生产要求。

##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晶圆测试						
序号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晶圆	12 吋	0	12	12	万片/年
2	黑色墨水 (油墨笔)	黑色墨水, DM-1/8103/5mil/black Cartridge	316.8	522.6	510	g/年
玻璃覆晶						
序号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研磨轮	粗/细磨研磨轮	34	68	60	片/年
2	切割刀片	Disco ZH05-SD3500-N1-50-N1369 DF02-C000(27HCDF2)	4736	10126	10000	片/年

3	吸嘴	阻值：104-109	4636	6636	6520	个/年
<b>薄膜覆晶</b>						
序号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胶材	环氧树脂 34~38%、硬化剂 60~65%、其他 2%	494400	561375	561270	g/年
2	干燥剂	5g/30g/pcs,不含氯化钴,带湿度指示颗粒,自然颗粒状,白色+5%橙色,包装袋表面气孔为菱形,For COF	72840	85540	85500	袋/年
3	静电铝箔袋	长(720±5mm)*宽(640±5mm)*厚(0.157±0.007mm);长(720±5mm)*宽(640±5mm)*厚(0.16±0.016mm);	50532	58432	58415	个/年
4	耐热牵引带	48mm/35mm 咖啡色耐热引带 PI, 75 μ m, 300m/卷	30320	31070	31070	m/年
5	针头	26G (120pcs/盒)	3576	4076	4072	个/年
6	无尘纸	A4, 250 张/包, 10 包/箱, 浅绿色	396	2396	2390	包/年
7	无尘布	9*9 镭射封边, 150 片/包 (与京隆规格相同)	1920	3920	3920	包/年

##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覆晶生产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①玻璃覆晶生产过程产生研磨废水、切割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接管排放;

②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 RO 浓水部分回用于生活用水,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过滤反冲洗水送至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③本项目新增 1 台 750m<sup>3</sup>/h 循环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8t/d,则需补充水 2400t/a。其中约 1t/d 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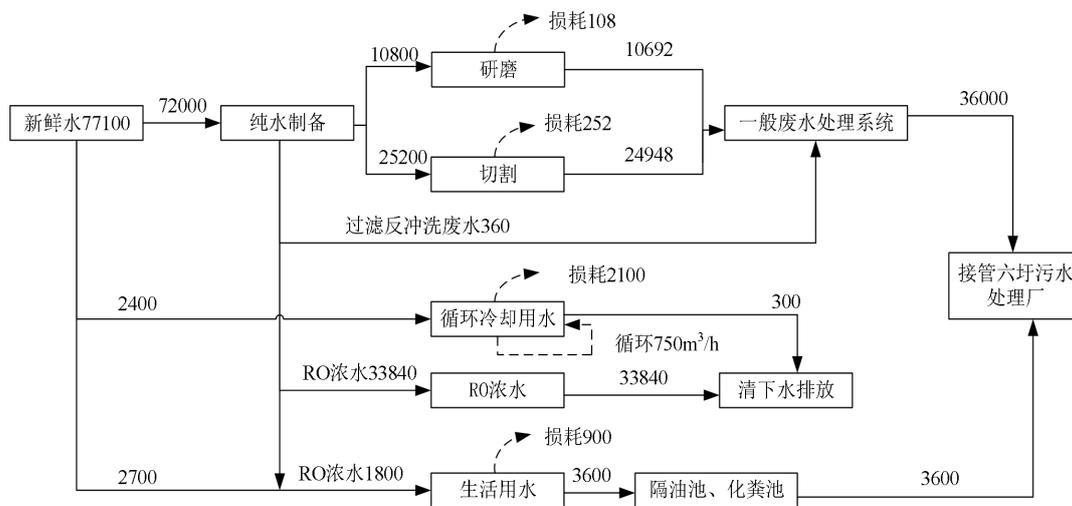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晶圆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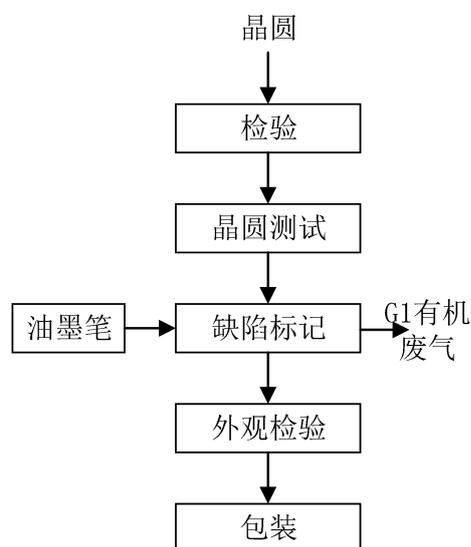


图2-2 晶圆测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晶圆测试：将每一片来料晶圆透过测试，筛选出晶圆中好的 IC。

(2) 缺陷标记：依据测试结果将不良 IC 用油墨笔标记供辨识。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3) 外观检验：检查产品外观良否。

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1。

## 2、玻璃覆晶（COG）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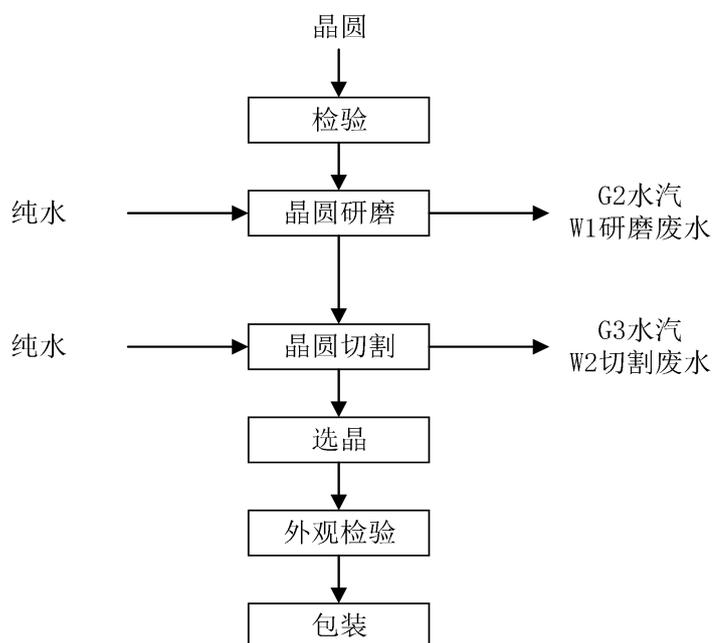


图 2-3 COG 封装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检验

在封装之前，采用光学检查机先行检验每一颗 IC 的特性是否完好；

#### （2）晶圆研磨

在封装之前，将晶圆置入研磨机，先在纯水中研磨约 30min，至所需的厚度，该过程产生 W1 研磨废水和 G1 研磨水汽；

#### （3）晶圆切割

将晶圆在纯水中以钻石刀切割成可封装的 IC 单体，该过程产生 W2 切割废水和 G2 切割水汽，不产生废气；

#### （4）选晶

晶圆切割后，挑选出好的 IC 放在托盘上。

#### （5）外观检验

检查托盘上的 IC 是否有外观上的异常，随后一部分进行包装，另一部分进行 COF 封装。

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2。

## 3、薄膜覆晶（COF）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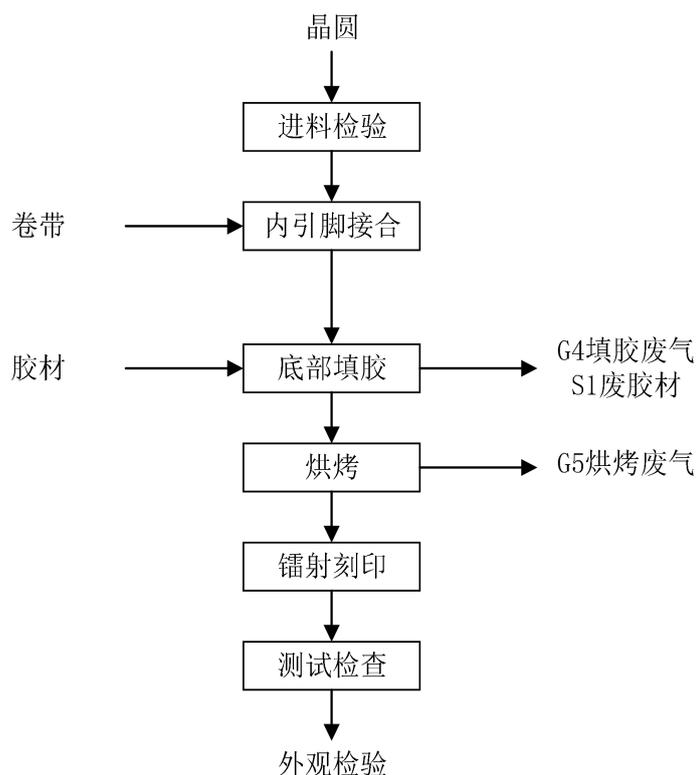


图2-4 COF封装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进料检验

对每一颗 IC 单体进行光学检验。

## ②内引脚接合

将晶粒上电极垫的金凸块与卷带上线路内的引脚作热压接合。

## ③底部填胶

将晶粒置于点胶机上，先将接合后裸露的接点及线路以液态树脂胶材密封隔绝，再将液态树脂胶材填涂后预热烘烤（温度约 120℃~135℃）初步固化，该过程产生 G4 填胶废气和 S1 废胶材。

## ④烘烤

将填胶完的晶粒置于烤箱中烘烤（温度约 120℃~135℃，时间约 1h），通过烘烤，将初步固化的液态树脂胶材完全固化，胶材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 G5 烘烤废气。

## ⑤镭射刻印

将晶粒置于镭射机中，采用镭射方式将产品编码刻印于晶粒背面，该工段不产生废

气。

⑥测试检查

将制成的产品在包装机中作电性测试，进行相关功能确认。

⑦外观检验

人工采用显微镜检查卷带及晶粒之外观良否。

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N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覆晶生产排水、纯水制备过程中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①玻璃覆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切割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 RO 浓水部分回用于生活用水，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过滤反冲洗水送至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③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玻璃覆晶生产过程	研磨废水	研磨废水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水	切割废水		
纯水制备	过滤反冲洗废水	过滤反冲洗废水		
	RO 浓水	RO 浓水		
循环冷却塔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	清下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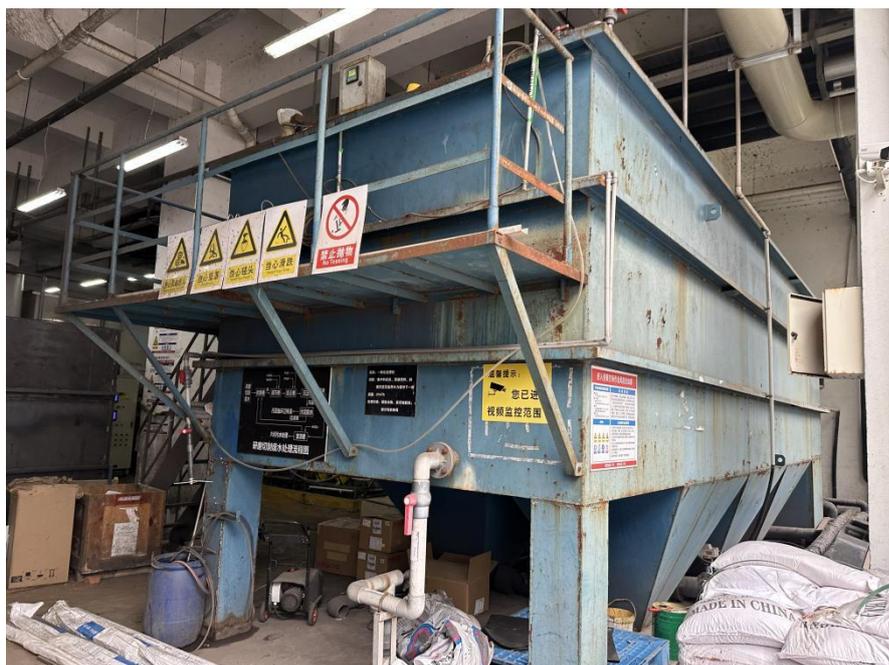


图 3-1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图 3-2 污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缺陷标记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有机废气 G1、玻璃覆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水汽 G2、切割水汽 G3，薄膜覆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填胶废气 G4 和烘烤废气 G5。

### (1) 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油墨用量极少（本项目新增油墨笔用量为 0.206kg/年），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不再定量分析，通过一般排风系统排放。

### (2) 水汽 G2、G3

本项目水汽通过一般排风系统排放。

### (3) 填胶废气 G4、烘烤废气 G5

本项目填胶和烘烤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来自原辅材料中使用的胶材。产生的 VOCs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填胶、烘烤	VOCs	VOCs	15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sup>[1]</sup>

###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新增的主要产噪设备为1台空压机和1台真空泵。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约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

的功能。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废原料包装、废晶圆盒、一般废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弃物：废胶材存于废包装容器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0.5	/	一星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复合包装	0.117	0.115	15	一星期	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晶圆盒		包装	废塑料制品	0.5	0.5			
4	一般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无机废水污泥	10	8			
5	废包装容器 (含废胶材)	危险废弃物	包装	胶材	0.401	0.4	100	半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图 3-4 2#危废库 (40m<sup>2</sup>) 危废信息公开及内部图



图 3-5 1#危废库 (188m<sup>2</sup>) 危废信息公开及内部图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3229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03%；项目实际总投资 3229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气	填胶、 烘烤		VOCs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10	已落 实（依 托现 有）			
废水	玻璃 覆晶 生产	研磨 废水	COD、 SS	经一般废水处 理系统（中和+ 絮凝沉淀）处理 后，纳入区域污 水管网，送至六 圩污水处理厂集 中 处置	与环评一致			/	10	已落 实（依 托现 有）	
		切割 废水									
	纯水 制备	过滤 反冲 洗废 水	COD、 SS								回用于生活用 水后，剩余废水 作为清下水排 放
		RO 浓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部分 作为清下水排 放								
生活污水		COD、 SS、氨 氮、 TP、 TN、动 植物油	隔油池和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 六圩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 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 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 及距离衰减等 噪声消减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依 托现 有）	

固废	危险废物	包装	废包装容器（含废胶材）	危废库 1#188m <sup>2</sup> 、2#40m <sup>2</sup>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包装	一般废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收集后外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晶圆盒					
		废水处理	一般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域路面，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 4、在含氰气体排放处设置监控预警和紧急处理装置； 5、建议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事故池716m <sup>3</sup> ； 7、含氰废水处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并使其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含氰废水的收集要求。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土壤、地下水； 4、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5、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改造，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及时申报； 6、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已落实	

	部令 第 24 号) 的规定,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			
合计		/	1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填胶、烘烤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填胶、烘烤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中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未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废水（研磨、切割废水、过滤反冲洗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对长江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sup>2</sup>，危废库 1#188m<sup>2</sup>、2#40m<sup>2</su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原料包装、废晶圆盒、一般废水处理污泥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胶材存于废包装容器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已落实，验收期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p>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3、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3、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p>
<p>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sup>2</sup>、危废库 1#188m<sup>2</sup>、2#40m<sup>2</su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原料包装、废晶圆盒、一般废水处理污泥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胶材存于废包装容器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邢江生态</p>	<p>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p>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321003-2023-077-M。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经营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p><b>3、项目变动情况</b></p> <p>本项目不涉及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JT-YQ-054-0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24C 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 消解仪 MJT-YQ-024-01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Q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浓度最高点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	G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小时平均值；1 次/d、 1d

##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总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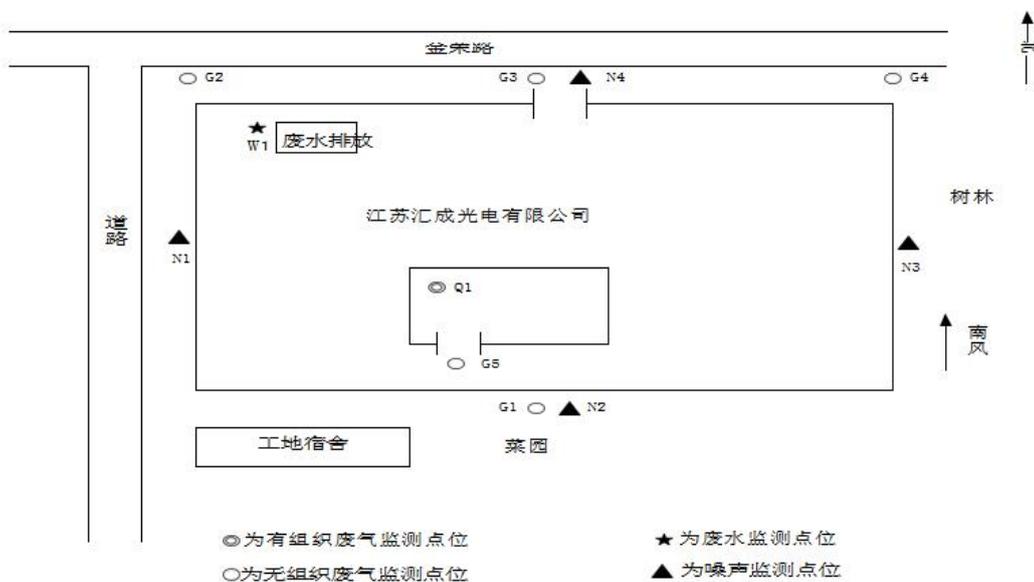
###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昼、夜各 1 次

2024年01月04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01月05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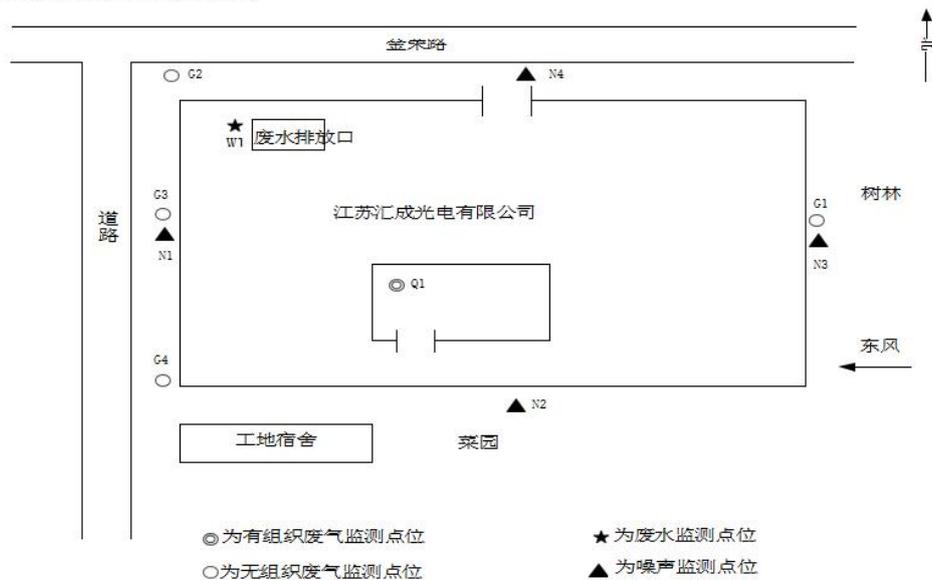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晶圆测试	120000 片/年	120000 片/年	300	400 片/天	2024-1-4	390 片/天	97.5
					2024-1-5	382 片/天	95.5
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	18000 万颗/年		60 万颗/天	2024-1-4	53.9 万颗/天	89.8
					2024-1-5	51.9 万颗/天	86.5
薄膜覆晶	2900 万颗/年	2900 万颗/年		9.67 万颗/天	2024-1-4	8.01 万颗/天	82.8
					2024-1-5	7.89 万颗/天	81.6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mg/m <sup>3</sup> )	高度(m)	
			1	2	3	最大值			
DA002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4.1.4	排放浓度	0.46	0.47	0.48	0.48	50	15m
			排放速率	2.8E-03	2.8E-03	3.1E-03	3.1E-03	/	
	非甲烷总烃	2024.1.5	排放浓度	0.48	0.47	0.48	0.48	50	
			排放速率	2.9E-03	2.9E-03	2.8E-03	2.9E-03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4	第一次	0.14	0.24	0.23	0.22	2.0
		第二次	0.16	0.24	0.24	0.22	
		第三次	0.13	0.23	0.23	0.22	
		最大值	0.16	0.24	0.24	0.22	
	2024.1.5	第一次	0.14	0.21	0.21	0.21	
		第二次	0.14	0.21	0.21	0.21	
		第三次	0.14	0.21	0.35	0.21	
		最大值	0.14	0.21	0.35	0.21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sup>3</sup>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厂区内车间门外 G5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2024.1.4	0.29					6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sup>3</sup> 。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接管口 W1	pH 值	2024.1.4	7.8	7.3	7.4	7.9	7.3~7.9	6~9
		2024.1.5	7.8	7.8	7.9	7.9	7.8~7.9	
	化学需氧量	2024.1.4	93	92	93	93	91	300
		2024.1.5	91	90	91	91	91	
	悬浮物	2024.1.4	21	23	18	20	21	250
		2024.1.5	19	22	20	17	20	
	氨氮	2024.1.4	0.388	0.371	0.377	0.371	0.377	20
		2024.1.5	0.378	0.368	0.380	0.386	0.378	
	总磷	2024.1.4	0.052	0.049	0.045	0.049	0.049	3.0
		2024.1.5	0.050	0.047	0.051	0.045	0.048	
	总氮	2024.1.4	2.75	2.77	2.77	2.71	2.75	35
		2024.1.5	2.70	2.68	2.68	2.69	2.69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2.4	45.2	52.5	45.7
南厂界外 1 米▲N2	49.5	43.6	42.7	42.7
西厂界外 1 米▲N3	53.8	45.9	46.2	46.2
北厂界外 1 米▲N4	58.2	46.9	47.4	47.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186315	277355.6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1	16.95	22.9003	符合
	氨氮	0.378	0.0704	0.6464	符合
	总磷	0.049	0.0091	0.1086	符合
	总氮	2.72	0.5068	1.46291	符合
备注	/				

表 7-7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0.003	7200	0.0216	0.0311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3、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1003-07-02-539004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晶圆测试 12 万片/年、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				实际生产量	扩建晶圆测试 12 万片/年、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薄膜覆晶 17300 万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5-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581042566E001U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9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29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验收工况证明

## 工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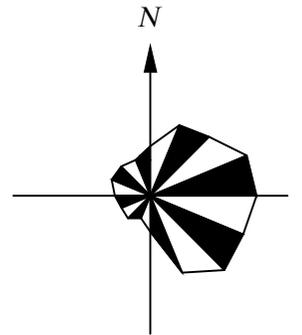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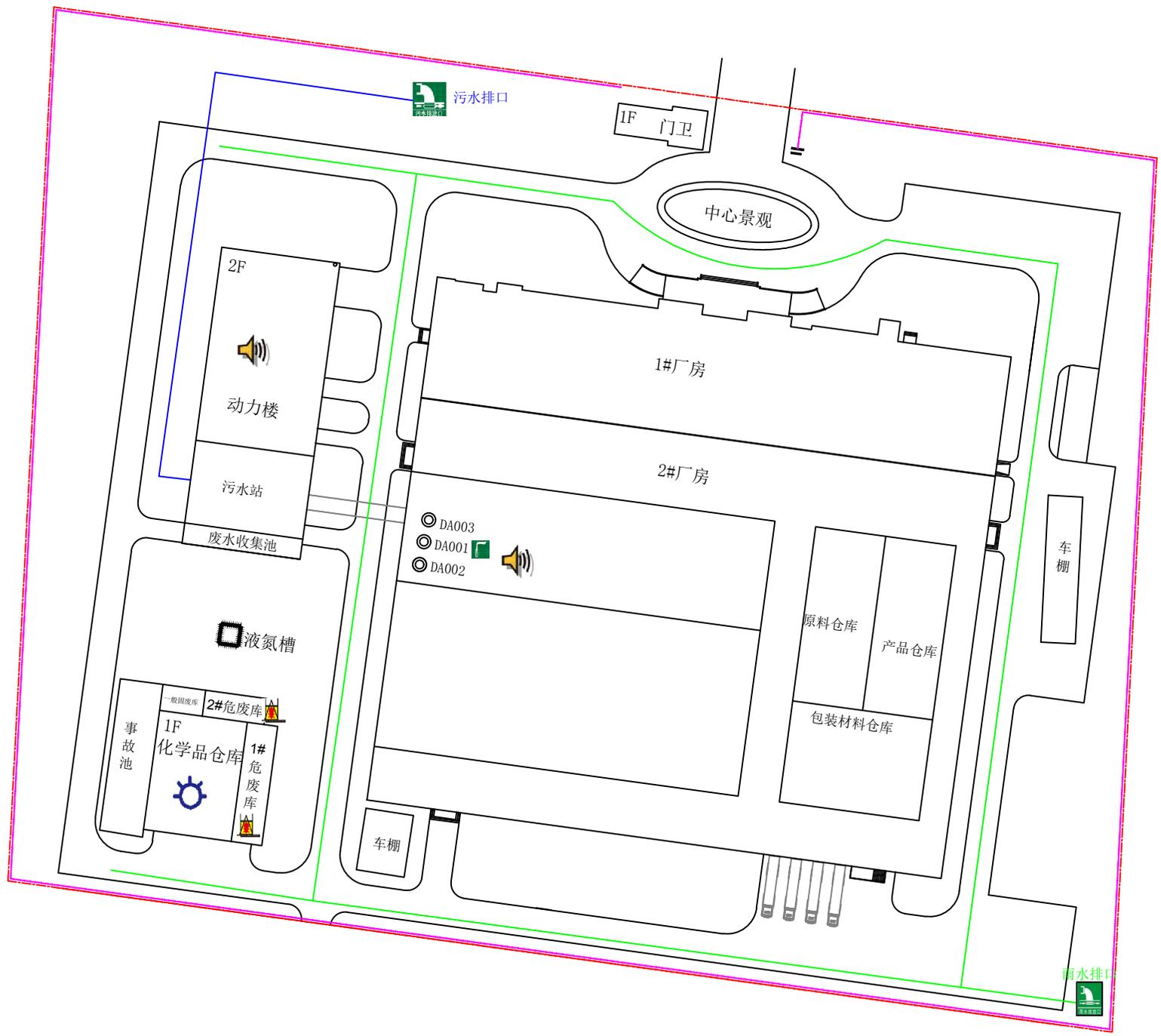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晶圆测试	120000 片/年	120000 片/年	300	400 片/天	2024-1-4	390 片/天	97.5
					2024-1-5	382 片/天	95.5
玻璃覆晶	18000 万颗/年	18000 万颗/年		60 万颗/天	2024-1-4	53.9 万颗/天	89.8
					2024-1-5	51.9 万颗/天	86.5
薄膜覆晶	2900 万颗/年	2900 万颗/年		9.67 万颗/天	2024-1-4	8.01 万颗/天	82.8
					2024-1-5	7.89 万颗/天	8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底图为扬州市政区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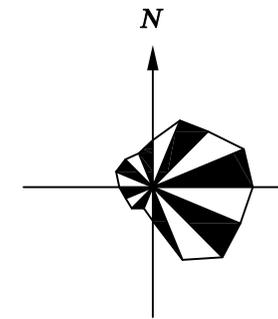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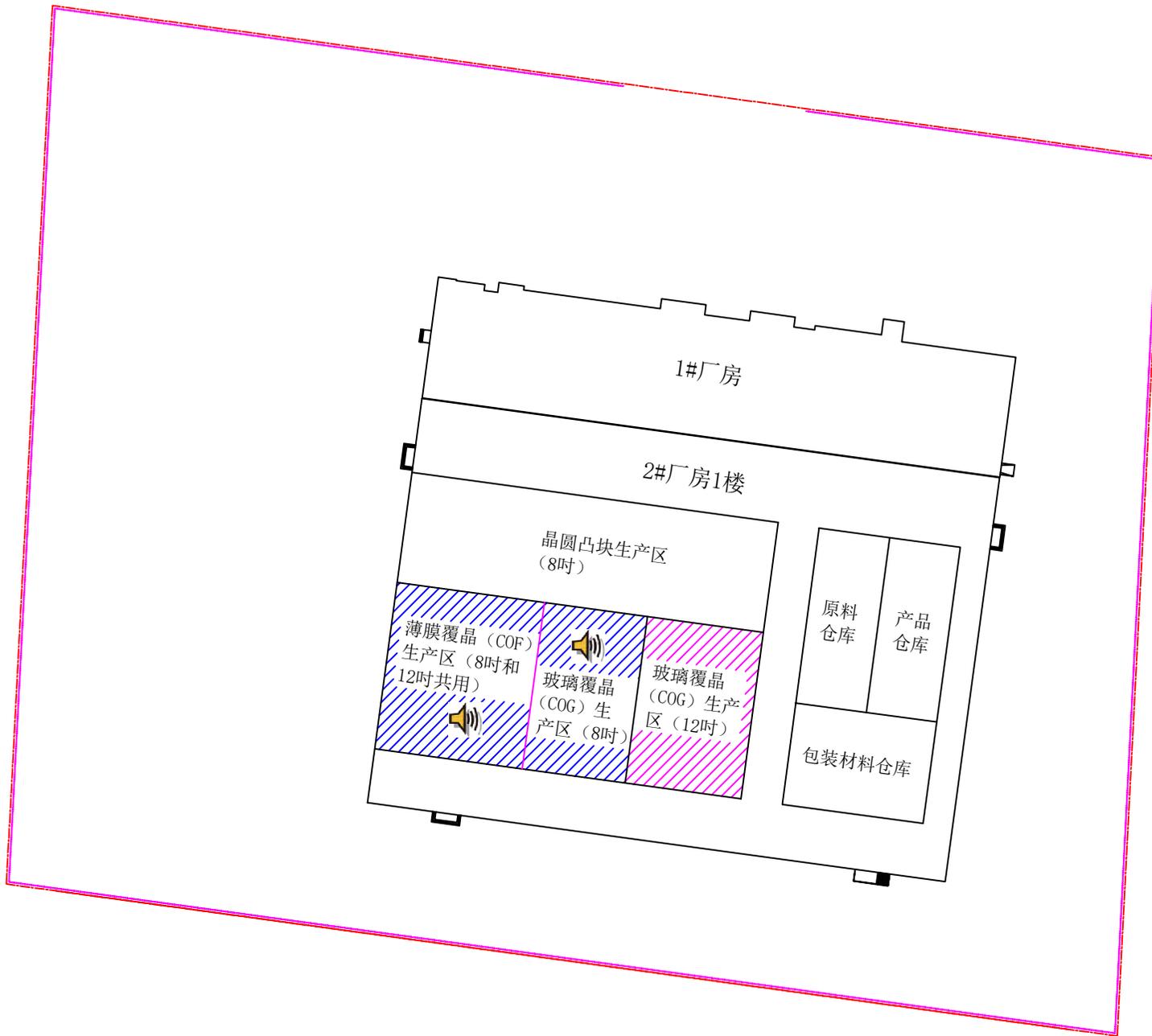


1:1000

-  废气排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危险固废库
-  噪声源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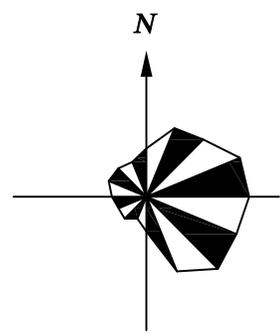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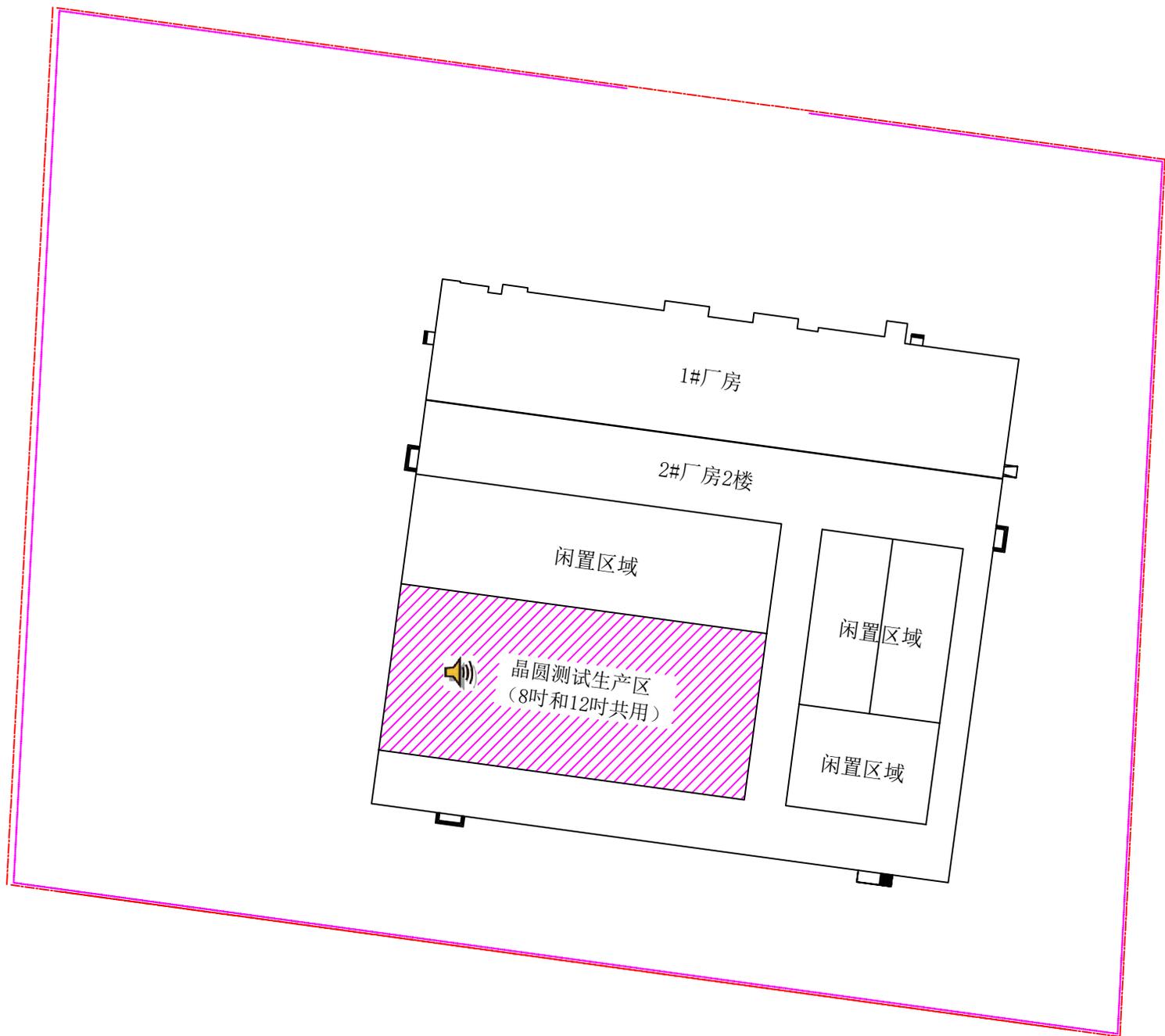
 噪声源

 项目原区域

 项目新增区域

附图2-1 2#厂房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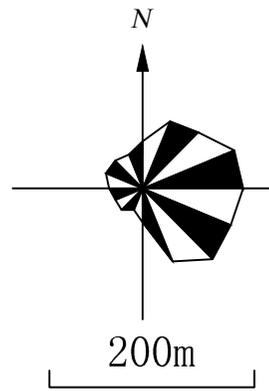
1:1000

 噪声源

 项目新增区域

附图4-2 2#厂房2F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地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5-33 号

项目代码：2212-321003-07-02-539004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2万片12吋 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2万片12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2294.9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19号的自有厂房，建设年产12万片12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不含12吋晶圆凸块生产，全部为接受其他公司委托而进行的12吋晶圆来料测试、玻璃覆晶（COG）及薄膜覆晶（COF）加工生产项目。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3、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 \leq 1.44$ 吨/年， $氨氮 \leq 0.018$ 吨/年， $TP \leq 0.0018$ 吨/年， $TN \leq 0.05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000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05)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编号 32102700020160812001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1/1)

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注册资本 26164.0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29日至2061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郑瑞俊

CHENG, JUI-CHUN

出生日期

1963.01.07

性别

男

有效期限

2019.02.27 - 2024.02.26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签发地点

上海

证件号码

00701078

签发次数

06



F5CWF7XK600E380310175C07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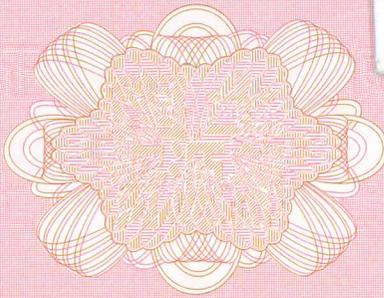
THIS CARD IS INTENDED FOR ITS HOLDER TO TRAVEL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扬邗国用(2012)第201200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座落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地号	3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保护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  
 审查核实，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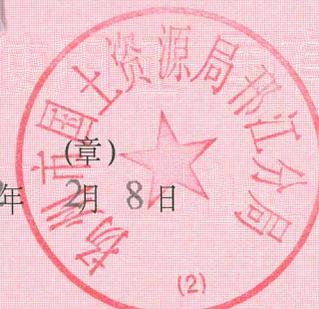


记 事

本证为预登记土地使用证,有效期两年,期满前30日办  
 理土地证换发手续。  
 2015年1月21日该宗地办理土地证换发手续。  
 2012年5月31日该宗地办理土地证换发手续,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权利顺序第一。  
 2014年3月28日该宗地座落变更为“扬州市邗江区兴农路1号。”  
 2014年3月27日该宗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抵押证号为扬邗他项(2014)第117号抵押担保范围:详见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4扬最抵字第00017号权利顺序第二。  
 2015年1月20日该宗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抵押担保范围:详见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66552318M15012001)  
 抵押证号为扬邗他项(2015)第256号权利顺序第一。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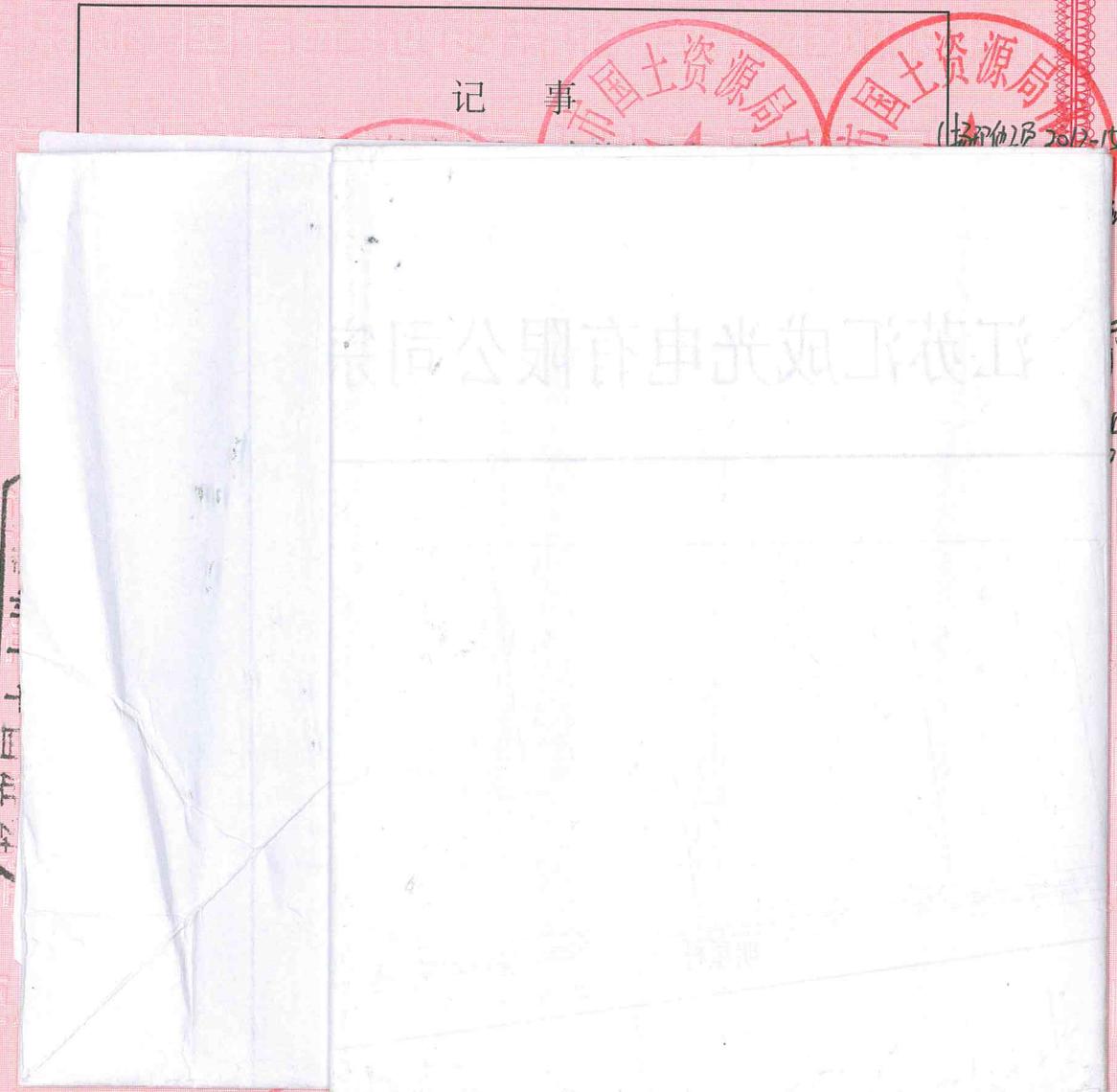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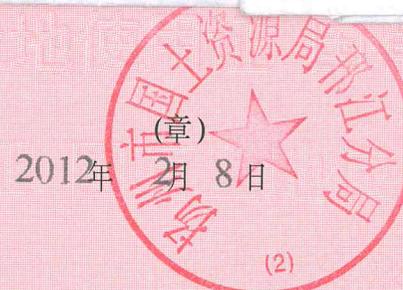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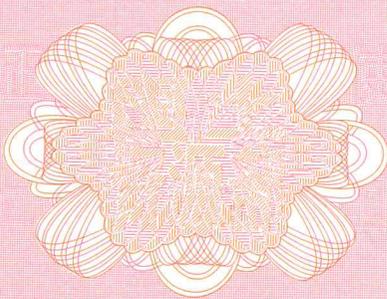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扬邗国用(2012)第201200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座落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地号	3-11-9-2	图号	7325-87.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68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7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39821.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中	分摊面积
			39821.0 M <sup>2</sup>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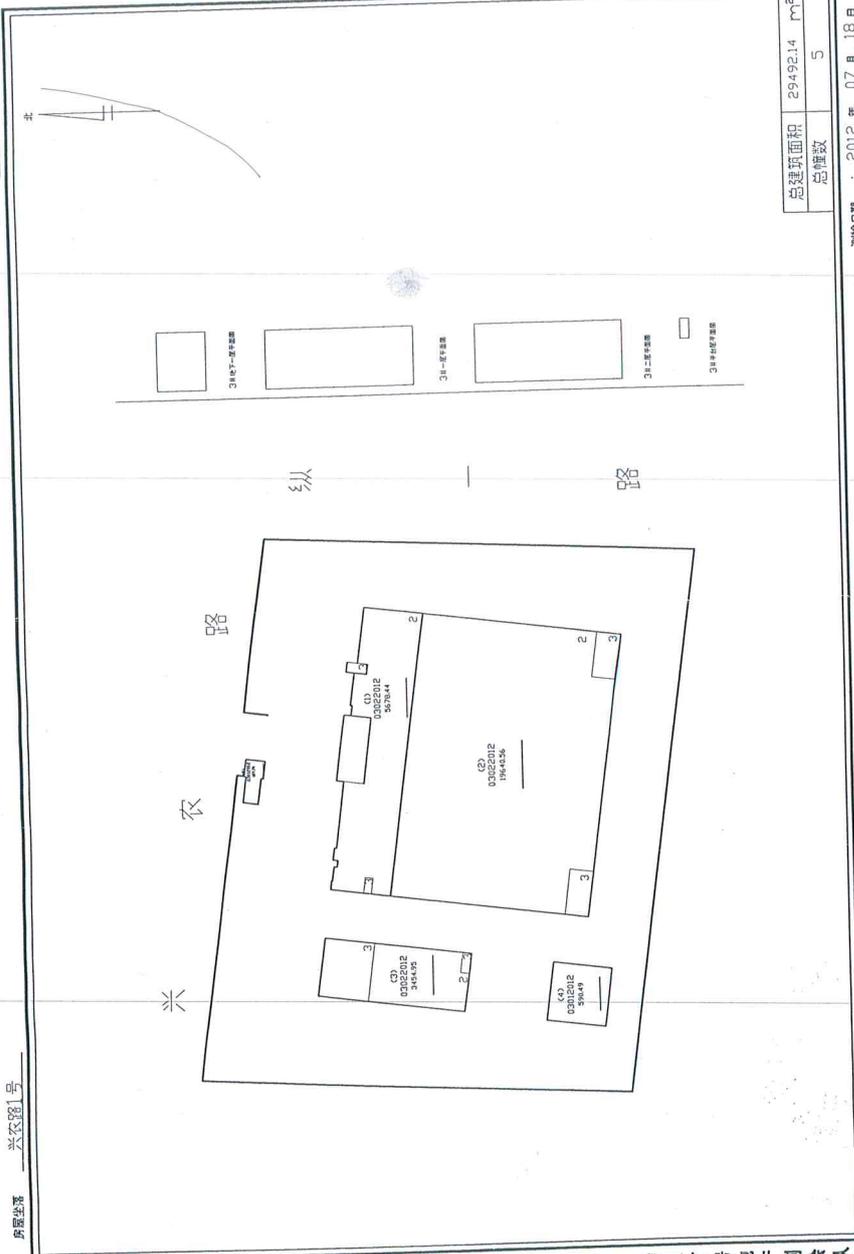




扬州市房产平面图  
(分丘平面图)

丘号 32100417010001

房屋坐落 兴农路1号



测绘日期：2012年07月18日

比例尺：1:2000

扬州市房产测绘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0581042566E001U

单位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荣路19号

行业类别：集成电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81042566E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7日至2027年09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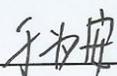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7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联系电话	0514-85100968
联系人	于为安	联系电话	15062813043
传真	0514-85101111/85102222	电子邮箱	weian.yu@unionsemicon.com.cn
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E119°22'20.28" N32°17'3.84"		
预案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103-2020-03-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于为安	联系电话	1506281304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119.3723°， 北纬32.2844°		
预案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9日收讫，文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23-077-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证 明

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 江苏汇城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按我单位要求，已将雨、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到市政雨、污主管网。若以后企业私自改造造成雨、污混流，产生其后果由企业负责。关于企业内部环保设备的验收和水质的检测由属地环保部门负责。

特此证明！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年3月29日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2〕2号

---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扬州市环科学会技术评估意见及邗江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5 亿元，在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68 号地块，建设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月

产品圆凸块 2 万片、测试封装 1400 万颗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书》结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缓解。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邗江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扬州环科学会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围急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必须认真对照《报告书》和邗江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充分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切割废水、电镀废水、清洗废水及废气洗涤塔废水等分别收集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高度重视做好厂区各类废气污染治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碱性蚀刻废气经收集，分别采用酸液及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活

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研磨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硅尘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放；HCl、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丙酮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报告书》中规定的标准要求。按照《报告书》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落实厂区各类机泵、空压机组等主要噪声源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切实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环氧树脂、废蚀刻液、废溶剂、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收集和贮存，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处置须严格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其余固废须严格按照固废处置要求，落实处置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车间地面、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处理措施，避免各类化学物质等渗入地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和产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

生，在生产装置及储存区等部位安装有毒、有害、可燃气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厂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配套建设废水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现有居民住宅须在试生产前全部拆迁到位。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55000t/a，COD 28.35t/a、SS 14.85t/a、氨氮 0.63t/a、磷酸盐 0.21t/a、动植物油 0.21t/a、LAS 0.21t/a、Au 0.002t/a、Ti 0.004t/a、Wu 0.008t/a；

2、废气：颗粒物 0.058t/a、氯化氢 0.14t/a、硫酸雾 0.004t/a、丙酮 0.583t/a、非甲烷总烃 0.65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应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项目投产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六、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委托邗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期间现场监督管理及核查工作。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邗江区环保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函〔2013〕53号

---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的复函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调整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项目环评报告的调整说明》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取消电镀废水预处理系统，电镀清洗废水与废气洗涤塔废水通过 BUMP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其他废

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 取消化学品仓库应急池建设，化学品库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收集。

(三) 取消初期雨水切换系统。

(四) 取消烟气在线分析仪，将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及报警系统调整为火宅报警系统。

(五) 污水排污口调整至厂界北侧。

二、其余内容仍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特此函复。



---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印发

---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函〔2015〕45号

---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修编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邗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扬邗环审〔2015〕19号）均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已于2012年1月经我局批复同意(扬环审批[2012]2号),项目建成后形成月产晶圆凸块2万片(8英寸芯片)、测试封装1400万颗集成电路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但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分析统计,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报告中产生量有所减少,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总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二、原则同意《修编报告》评价结论,同意邗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修编报告》、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切实落实厂区各类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收集和贮存,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转移处置须严格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其余固废须严格按照固废处置要求,落实处置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按照原环评批复核定量执行,其中废气污染物VOC排放量核定为1.233t/a。

四、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抄送：邗江区环保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发

---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验〔2016〕14号

---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会同邗江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江苏省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兴农路 1 号，建设的液晶显示器 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工厂设计月

产 2 万片 8 英寸晶圆凸块，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1 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2012 年 1 月 10 日获我局批复同意（扬环审批[2012]2 号）。项目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封装测试厂房、办公楼/食堂、废水处理站及动力站、地下消防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原料库房等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建设过程中，因使用物料、废水及废气处理方式、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有所变更，存在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位置及数量与环评文件不符，危险废物废溶剂、废酸液、废环氧树脂等实际产生量（含库存及已转移量）与环评预测量差距较大，厂区未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事故应急池容量严重不足等问题，经我局与邗江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实施了针对性整改：委托项目原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了《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环评报告的调整说明》，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获我局同意（扬环函[2013]53 号）；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我局审查同意（扬环函[2015]45 号）；补充建设了厂区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对事故应急池采取加装不锈钢箱体的方式扩充至规定容积，并增设两台动力泵；对部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行整合，提升一般排气筒排放高度。至 2015 年

底，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期间，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受委托监测单位及国内相关单位均无废水中金、钛、钨因子监测能力，监测单位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LCD驱动IC封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说明》，确认待条件具备时再实施对上述因子的监测。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建设废水、雨水收集管网及1座污水处理站（含2套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后分质分类处理，研磨切割废水以及工艺设备冷却水进入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电镀、蚀刻、去光阻、曝光显影等清洗废水、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进入BUMP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公司与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管意向性协议。纯水站RO浓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雨水、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东侧排涝河，排口设置了闸门。

废气：项目设碱液喷淋吸收塔、酸液喷淋吸收塔各1套及活性炭吸附塔。晶圆凸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蚀刻、清洗、去光阻、填胶烘烤、封装测试等有机废气和酸性、碱性废气，经引风集气后，分别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排气筒处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一般废气、热废气、研磨切割废气收集后通过车间屋顶直接排放。

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密闭、在冷却塔外部设立隔音墙（屏障）、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柔性连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分别与有资质单位落实了有效处置途径，其中，废蚀刻液（HW17）、废电镀液及洗槽王水（HW17）、废有机树脂类废物及抹布（HW13）、废活性炭及废汞灯（HW49）、不合格品（HW49）等，先后与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佳龙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去光阻剂（HW34），先后与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合同）；废有机溶剂（HW42），先后与扬州贝尔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富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项目“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确认，生产中不再使用丙酮对晶圆光阻进行清洗，相应不再产生废丙酮溶剂和废光阻剂）。截至2016年1月30日，已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231.6797吨，均办理了转移审批手续。目前，尚有82.288吨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待转移处置，公

司已于2016年2月15日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危废延期暂存手续。公司建设了固体废物暂存库，采取了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五金废料（废金属靶材）、废纸箱、废晶圆盒、废胶带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排污口设置：**公司设污水总排口1个，清下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pH、COD在线监测监控装置，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生产装置区设置地面防渗和废水导流设施，主要物料贮存处设置围堰，落实相应防腐和防渗漏措施。项目设置容量大于50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一座，制定了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储备了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组织了预案演练。

**环境保护敏感区防护：**项目设定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提供的“LCD驱动IC封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环监验[2014]19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营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环保设施、产线运行负荷大于设计负荷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相关评价如下：

废水：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COD、SS、氨氮、LAS、动植物油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公司 1<sup>#</sup>~3<sup>#</sup>排气筒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表 2）；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丙酮、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场界最大浓度 0.3mg/m<sup>3</sup>，符合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考核：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年排放总量及废水中 COD、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LAS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丙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受技术因素制约，排放废水中金、钛、钨等指标未监测，未考核其排放总量。

#### 四、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LCD 驱动 IC 封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浓度、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规范暂存和及时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落实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阶段报告和年度报告；强化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落实运营期及事故应急监测要求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条件具备后，及时开展废水中金、钛、钨等指标监测，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

邗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抄送：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

---

#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52号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1003-39-03-635475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局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8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实施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不新增构筑物，新增生产设备，年产晶圆凸块 19.2 万片、玻璃覆晶 40800 万颗、薄膜覆晶 12000 万颗，年测试晶圆 15.36 万片。项目达产后，全厂（一期+三期）将形成年产晶圆凸块 43.2 万片、玻璃覆晶 55200 万颗、薄膜覆晶 14400 万颗，年测试晶圆 34.56 万片的生产能力。《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

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扬州六圩污水厂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改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NO<sub>x</sub>、HCl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NO<sub>x</sub>、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丙酮、碘、异丙醇、四甲基氢氧化铵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所列公式计算的值，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根据美国环保局（EPA）工业环境实验室建立的估算式计算的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其它镀种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泵、超纯水设备、风机等各类噪声源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需分别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有机溶剂（包括废去光阻剂、废

光阻剂和废清洗液)委托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BUMP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常州鸿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树脂、在线监测仪废校正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镀液和洗槽王水、废蚀刻液委托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汞灯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靶材由厂家回收。废纸箱、废晶圆盒、废胶带、一般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清运。

5、加强车间地面、废水管道、废水治理设施的防腐、防渗处理措施。避免各类化学物质等渗入地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应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7、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范围,全厂(一期+三期)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运行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废水量:146022 吨/年,COD7.301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VOCs 1.650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外排量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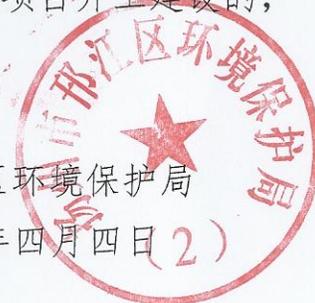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2)



#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2日，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东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与施工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19号。“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品圆凸块19.2万片、玻璃覆晶40800万颗、薄膜覆晶12000万颗、测试晶圆15.36万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4日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扬邗环审[2018]52号）。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7月开始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 (1) 新增 1 台 32.4m<sup>3</sup>/h 的空压机；
- (2) 事故应急池面积 605m<sup>3</sup> 由扩至 716m<sup>3</sup>；
- (3) 钝化机实际建设 1 台（减少 1 台），曝光机实际建设 2 台（增加 1 台），晶圆刷洗机实际取消使用，缺陷点墨机实际建设 3 台（增加 1 台），旋干机实际建设 1 台（减少 3 台），切割机实际建设 25 台（减少 7 台），拣晶机实际建设 14 台（减少 1 台）；
- (4) 原辅料：针头实际年使用量为 5600 个（增加 3200 个）。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理。纯水站 RO 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作为清下水排放；研磨、切割废水等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晶圆凸块生产工艺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进入 BUMP 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按性质分为三类：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一般废气，其中一般废气主要成分为水汽等，经车间一般废气排风系统直接排放。生产过程大多数采用密闭操作，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分类收集，废气经机台上方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处理后（酸性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有

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再分别经屋顶上2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噪声较小,产噪设备主要来自泵、超纯水设备、风机等。企业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其出具的“2019泰科环(验)字TK19M050007”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碘及其化合物、丙酮、异丙醇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数值,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碘及其化合物、丙酮、异丙醇排放浓度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数值,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 (三)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完善相关标牌标识。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朱明

验收人员（签名）：

刘和春 李培 孔祥平  
张明 李斌 陈富华 叶建 杨

2019年4月12日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IC 封测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9-4-12

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朱明月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科副理	15252760028
刘天喜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15338
纪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李立培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51057000
其他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苏永生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	17851378022
叶建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18151066106
顾家峰	浙江东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	13857288015
李成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与设计研究所	环评	15190478076
李长隆	高时区		18057059037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项目负责人 朱明月

联系电话 15252760028

邮政编码 225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 说 明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6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信息技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扬邗环审【2018】52 号、2018.04.0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3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3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所占比例	0.2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84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0 万元	固废治理	0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2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东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04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10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	7200 小时/年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设计年产品圆凸块 19.2 万片、玻璃覆晶 40800 万颗、薄膜覆晶 12000 万颗、测试晶圆 15.36 万片。</p> <p>实际年产品圆凸块 19.2 万片、玻璃覆晶 40800 万颗、薄膜覆晶 12000 万颗、测试晶圆 15.36 万片。</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该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工艺废水包括晶圆清洗废水、废显影液和显影洗槽废水、含金水洗水、电镀洗槽废水、去光阻洗槽废水、金蚀刻/钛钨蚀刻洗槽废水及研磨切割废水。晶圆清洗废水、废显影液和显影洗槽废水、含金水洗水、电镀洗槽废水、去光阻洗槽废水、金蚀刻/钛钨蚀刻洗槽废水进入 BUMP 废水处理系统经“电解絮凝沉淀+一级好氧”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研磨切割废水进入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分类收集，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废电镀液和洗槽王水、废蚀刻液、废包装容器、BUMP 废水处理污泥、在线检测校正产生的废校正液、废汞灯、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纸箱、废晶圆盒、废胶带、一般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废有机溶剂、废电镀液和洗槽王水、废蚀刻液、废包装容器、BUMP 废水处理污泥、在线检测校正产生的废校正液、废汞灯、废活性炭、废树脂由危废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纸箱、废晶圆盒、废胶带由废旧物资厂商回收，一般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688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有机废气	1350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843.952		废气处理量 (标米 <sup>3</sup> /时)	酸性废气	11000
					有机废气	1500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1681		排气筒数量	2	
			酸性废气		12000	
	实际处理能力 (吨/日)	50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97.701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 克/升)	执行标 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水监 测结 果	WS-01	PH	7.4	6~9	-	-
COD			45	500		38.535	
BOD <sub>5</sub>			8.6	300		11.979	
SS			40	400		24.553	
LAS			0.17	20		0.21	
钛			0.02	-		0.007	
氨氮			7.61	45		0.63	
总磷			0.87	8		0.21	
动植物油			ND	100		0.21	
金			0.1	-		0.002	
钨	7.07	-		0.015			
废气监 测结 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 克/立方米)	执行标 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FQ-01	丙酮	0.12	-		0.926
	异丙醇		0.055	-		0.013	
	VOCs		0.615	20		1.65	
	FQ-02	碘	ND	-		0.016	15米
		氯化氢	5.57	30		0.178	
		氮氧化物	ND	200		0.019	
硫酸雾		1.2	30		0.007		
厂界噪 声监 测结 果	噪声测 点编号	检测 (db (A))		执行标准	其它		
		昼间	夜间				
	Z1	62.1	53.2	GB12348-200 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Z2	60.5	51.6				
	Z3	61.2	51.1				
Z4	62.1	50.8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7月31日上午，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核查。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负责同志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环保“三同时”监察情况的汇报后，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审阅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19号。公司主要从事年产品圆凸块19.2万片、玻璃覆晶40800万颗、薄膜覆晶12000万颗、测试晶圆15.36万片制造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获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52号）。2018年10月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并向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环保验收。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泰科环（综）字（2018）第170号）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HW06）、废电镀液和洗槽王水（HW17）、废蚀刻液（HW17）、废包装容器（HW49）、BUMP 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汞灯（HW29）、废活性炭（HW49）、废树脂（HW13）、在线监测仪废校正液（HW49）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公司分别建设了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 BUMP 废水处理污泥（HW17）环评预估量为5吨/年，全厂10吨/年，环评预估 BUMP 废水 SS 浓度为60mg/L，验收监测及日常监测 SS 浓度为20 mg/L 左右，与环评预估差别较大，故污泥核算预估量偏大，且根据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BUMP 废水污泥产生量1吨/年（全厂）。

验收组现场检查后认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类环保考核指标符合验收要求，验收资料台账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危险固废），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同时要求该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5-23号

项目代码：2201-321003-89-01-303257

## 关于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晶圆凸块 43.2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晶圆凸块 43.2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利用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现有厂房，采用清洗、光刻、电镀（仅限于含氟镀金）、蚀刻等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应用于车载和 5G 等高端芯片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晶圆凸块 43.2 万片的生产能力，原有晶圆凸块中低端产品停产，其他产品保持不变。《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特征因子除外）。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3、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要求；含氟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氯化氟气体，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

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 $\leq$ 0.8878 吨/年,氨氮 $\leq$ 0.0111 吨/年, TN $\leq$ 0.1253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3477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5日

(05)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 物资回收与垃圾清理承包合约

合约编号：20230927001

甲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的合作关系，让合作有序进行，经双方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合约期限：

合约期限壹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 二、 合作方式

1. 乙方免费将甲方日产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按日清运完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场所处置，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2. 甲方所产生的可回收废品（废纸箱、废塑料、电镀补充液退料空瓶、泡沫、废PVC手套、废铁废铝废不锈钢、废木材）均免费归乙方所有。
3. 废品分类需在甲方垃圾分类活动房进行（其中废纸箱等需乙方自行拆卸整理打包），根据实际发生量上报甲方总务，核准后每周安排一到两次车辆将分类的废品及时清运出厂，保证垃圾房的干净、整洁。

## 三、 乙方责任

1. 签约前乙方需缴纳合约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给甲方，合约到期后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则无息归还。



2. 乙方工作期间，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禁止除乙方工作人员之外的闲杂人员进厂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参照甲方厂规处罚或扣款。

3. 乙方需要每日自行安排运输工具，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清运出厂，每次出厂前，乙方需上报甲方，待有关职能部门核准后方可出厂。

4. 乙方承担甲方之废弃物清理运输，装车完成后在运输及处理过程中，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造成有关环境卫生等不良事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环保单位罚款等，甲方损失金额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在甲方厂内外的车辆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任何意外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随时通知后，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赶到厂区，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清理、服务、回收等工作，避免延误甲方生产。

7. 所有需分类终端处置所需的相关资质均由乙方提供（不含危废）从源头到终端均可追溯，保证整个流程合法化。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的废品由乙方免费承包回收处理工作。

2. 乙方操作期间，甲方需配合乙方将生活垃圾用袋装好存放至垃

圾房。

3. 合约期限内，在乙方无发生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合约，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索赔。

五、 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约的解释执行及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履行本合约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协议

编号：4710004276

甲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正春清洁服务部

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国家绿色环保要求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甲、乙双方本着环保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提供污泥并放置于污泥池指定位置。（必须为一般固废并非危险固废）
- 2、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处置污泥。
- 3、甲方按每吨 400 元（含 3%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污泥清运处理费用，清运处理费用以磅单数为准，年度清运结束后票到付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将污泥装车并及时运输至乙方地点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 2、乙方保证污泥只限于无害填埋。
- 3、进入甲方厂区减速慢行，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 4、如在运输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市容和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共同条款

- 1、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凡违反协议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3、甲乙任何一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4、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双方发生争议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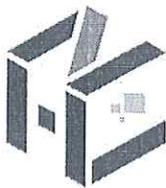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正春清洁服务部

代表：

年 月 日





# 订购单

订单号: 4710005177

日期: 2023.03.15

买方:

[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采购专员]吴晓星86-514-85100968-8670

[采购主管]钱玉86-514-85100968-8520

[公司电话]0514-85100968

[电子邮箱]xiaoxing.wu@unionsemicon.com.cn

卖方:

[公司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1]黄干18260561571

[联系人2]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hglove008@qq.com

货币单位	付款条件	贸易条件	原产国家/地区
CNY	货到验收后,月结30天	货到汇成(卖方负责运保费)	

项目	料号	品名/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交货期
10		废包装容器合法处置(900-041-49)废包装容器合法处置(900-041-49)	吨	6	4,952.8300	29,716.98	2023.03.10
20		废活性炭合法处置(900-039-49)废活性炭合法处置(900-039-49)	吨	3	4,952.8300	14,858.49	2023.03.10

合计未税: 44,575.47  
 税金(6%): 2,674.53  
 合计含税: 47,250.00

其它建议或特别叙述

1. 交货地点: 汇成扬州工厂【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2. 此订单双方盖章生效, 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订单一经双方签订, 如若卖方有出现价格错报而导致需重新签订订单动作, 买方一律不予认可, 按照已签订内容执行此订单。

3. 延期交货: 如卖方延期交货, 将依订单总金额的1%/天 对卖方进行扣款。延期交货【10】天以上的, 买方有权解除此订单。

4. 来货异常: 如卖方来货数量不准确、规格不符、品质异常及其他与订单不符的情况, 应在买方要求后3天内予以退货、换货。如经一次换货后卖方提供的货物仍与订单不符或无法满足买方需求, 买方有权解除此订单。

5. 解除: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此订单。买方有权根据本订单第3条、第4条的约定解除本订单。此订单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卖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此订单由买方解除的, 卖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还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并承担相当于订单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此订单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此订单相关的诉讼, 由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卖方不得随意变换产品成分、包装方式及其供货商, 如需变更, 必须提前90天通知买方, 待买方同意后卖方可变更和出货。如有违反, 买方有权解除此订单。如因卖方擅自修改产品成分、包装方式及其供货商, 而给买方造成任何困扰或损失, 由卖方承担并予以赔偿, 买方有权追求卖方相应责任。

备注: 1、处置周期: 2023.4.10-2024.4.9; 2、付款方式: 按实际处置量票到月结30天; 3、上述价格含运费。

买方: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4710005177

日期：2023.3.21

委托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含两次 运费)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	6	5,25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	5,25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6%税费、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2.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09 日

####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及到达处置单位之后，由运输公司及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卸车。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

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装载、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的，构成违约，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8.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5100968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2万片12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仅可全文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声明，仅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有效。
- 8.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的适用性负责

单位名称：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东县城东中街道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410室

邮政编码：226400

联系电话：0513-8457751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2号楼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1205-1206室				
受检单位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19号				
联系人	吴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913158914				
采样时间	2024.01.04-2024.01.05	检测时间	2024.01.04-2024.01.08		
采样人员	蔡剑冬、孙九鹏		检测人员	蔡剑冬、孙九鹏、张灵玉、张莉莉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1	气袋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2	气袋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3	气袋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4	气袋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5	气袋
	DA002排气筒出口Q1/MJ2401006Q0106	气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1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2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3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4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5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06G01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06G02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06G03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06G0406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401006G0501	气袋	
废水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1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2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3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4	无色、透明、微臭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废水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5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6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7	无色、透明、微臭
	废水排放口W1/MJ2401006W0108	无色、透明、微臭

## 一 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K <sub>g</sub> /h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04	DA002排气筒出口Q1	09:26-10:06	瞬时值	0.45	0.47	0.46	2.8E-03
			均值	0.46			
		10:26-11:06	瞬时值	0.48	0.45	0.48	2.8E-03
			均值	0.47			
		11:26-12:05	瞬时值	0.49	0.49	0.47	3.1E-03
			均值	0.48			
2024.01.05	DA002排气筒出口Q1	09:09-09:49	瞬时值	0.48	0.47	0.48	2.9E-03
			均值	0.48			
		10:09-10:49	瞬时值	0.46	0.48	0.46	2.9E-03
			均值	0.47			
		11:09-11:49	瞬时值	0.48	0.47	0.48	2.8E-03
			均值	0.48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04	厂界上风向G1	14:01-14:46	瞬时值	0.14	0.12	0.16	0.15	
			均值	0.14				
		14:59-15:39	瞬时值	0.17	0.15	0.17	0.13	
			均值	0.16				
		15:52-16:33	瞬时值	0.13	0.13	0.12	0.13	
			均值	0.1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04	厂界下风向G2	14:05-14:49	瞬时值	0.24	0.23	0.23	0.24
			均值	0.24			
		15:03-15:43	瞬时值	0.24	0.25	0.25	0.23
			均值	0.24			
		15:56-16:37	瞬时值	0.23	0.22	0.23	0.22
			均值	0.23			
	厂界下风向G3	14:07-14:52	瞬时值	0.22	0.24	0.22	0.24
			均值	0.23			
		15:05-15:45	瞬时值	0.24	0.23	0.23	0.24
			均值	0.24			
		15:58-16:39	瞬时值	0.23	0.22	0.23	0.22
			均值	0.23			
	厂界下风向G4	14:09-14:53	瞬时值	0.22	0.22	0.23	0.22
			均值	0.22			
		15:06-15:46	瞬时值	0.22	0.22	0.22	0.22
			均值	0.22			
		15:59-16:40	瞬时值	0.24	0.22	0.21	0.22
			均值	0.22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1:29-12:12	瞬时值	0.28	0.28	0.28	0.30	
		均值	0.29				
2024.01.05	厂界上风向G1	13:25-14:08	瞬时值	0.14	0.14	0.13	0.14
			均值	0.14			
		14:23-15:10	瞬时值	0.14	0.14	0.13	0.14
			均值	0.14			
		15:25-16:10	瞬时值	0.13	0.14	0.14	0.13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G2	13:29-14:11	瞬时值	0.22	0.21	0.21	0.21
			均值	0.21			
		14:26-15:13	瞬时值	0.21	0.20	0.21	0.21
			均值	0.21			
		15:27-16:14	瞬时值	0.20	0.21	0.22	0.21
			均值	0.21			

## 检测 报 告 (续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05	厂界下风向G3	13:30-14:13	瞬时值	0.21	0.21	0.21	0.21
			均值	0.21			
		14:27-15:15	瞬时值	0.21	0.21	0.21	0.21
			均值	0.21			
		15:28-16:16	瞬时值	0.21	0.75	0.21	0.21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G4	13:32-14:14	瞬时值	0.20	0.22	0.21	0.20
			均值	0.21			
		14:28-15:16	瞬时值	0.21	0.21	0.21	0.21
			均值	0.21			
		15:30-16:17	瞬时值	0.21	0.21	0.21	0.21
			均值	0.21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1.04	废水排放口W1	9:08	7.8	21	228	0.388	0.052	2.75
		11:12	7.3	23	284	0.371	0.049	22.6
		13:52	7.4	18	285	0.377	0.045	22.6
		16:45	7.9	20	228	0.371	0.049	2.71
2024.01.05	废水排放口W1	8:54	7.8	19	228	0.378	0.050	2.70
		10:54	7.8	22	226	0.368	0.047	2.68
		13:20	7.9	20	193	0.380	0.051	0.94
		16:22	7.9	17	193	0.386	0.045	0.9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4.01.04	西厂界外1米处N1	12:54-13:04	—	53.8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13:08-13:18	—	49.5	
	北厂界外1米处N3	13:24-13:34	—	58.2	
	东厂界外1米处N4	13:37-13:47	—	52.4	
	西厂界外1米处N1	22:07-22:17	—	45.9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2-22:32	—	43.6	
	北厂界外1米处N3	22:40-22:50	—	46.9	
	东厂界外1米处N4	22:56-23:06	—	45.2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4.01.05	西厂界外1米处N1	12:25-12:35	—	55.3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12:38-12:48	—	52.6	
	北厂界外1米处N3	12:53-13:03	—	54.1	
	东厂界外1米处N4	13:07-13:17	—	52.5	
	西厂界外1米处N1	22:02-22:12	—	46.2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17-22:27	—	42.7	
	北厂界外1米处N3	22:34-22:44	—	47.4	
	东厂界外1米处N4	22:49-22:59	—	45.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2排气筒出口Q1	2024.01.04	9:26	13.3	5837	6066	25	0.55	—
		9:46	13.4	6293				
		10:06	13.3	6067				
		10:26	13.6	6206	6058			
		10:46	13.5	6351				
		11:06	13.9	5617				
		11:26	14.4	6517	6444			
		11:46	14.8	6002				
		12:05	14.8	6813				
	2024.01.05	9:09	15.5	6478	6132	25	0.55	—
		9:29	15.2	6208				
		9:49	15.7	5711				
		10:09	16.1	6128	6137			
		10:29	16.2	6267				
		10:49	16.5	6017				
		11:09	16.5	5959	5751			
		11:29	16.6	5640				
		11:49	16.6	5654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04	厂界上风向G1	14:01-14:46	8.2	102.1	南	64	2.3	—
		14:59-15:39	9.8	102.0	南	47	2.1	—
		15:52-16:33	9.5	102.0	南	49	1.9	—
	厂界下风向G2	14:05-14:49	8.2	102.1	南	65	2.1	—
		15:03-15:43	9.9	102.0	南	48	2.4	—
		15:56-16:37	9.4	102.0	南	51	2.0	—
	厂界下风向G3	14:07-14:52	8.3	102.1	南	62	2.5	—
		15:05-15:45	9.9	102.0	南	46	2.2	—
		15:58-16:39	9.4	102.0	南	48	1.7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04	厂界下风向G4	14:09-14:53	8.3	102.1	南	65	2.0	——
		15:06-15:46	9.9	102.0	南	49	2.2	——
		15:59-16:40	9.4	102.0	南	51	1.9	——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1:29-12:12	7.8	102.1	南	66	2.7	——
2024.01.05	厂界上风向G1	13:25-14:08	11.8	102.0	东	44	1.8	——
		14:23-15:10	12.0	102.0	东	42	1.6	——
		15:25-16:10	11.5	102.0	东	46	2.0	——
	厂界下风向G2	13:29-14:11	11.9	102.0	东	43	2.0	——
		14:26-15:13	12.2	102.0	东	40	1.9	——
		15:27-16:14	11.6	102.0	东	45	2.2	——
	厂界下风向G3	13:30-14:13	11.9	102.0	东	42	1.7	——
		14:27-15:15	12.2	102.0	东	40	1.8	——
		15:28-16:16	11.6	102.0	东	44	1.8	——
	厂界下风向G4	13:32-14:14	11.9	102.0	东	43	1.9	——
		14:28-15:16	12.2	102.0	东	41	1.7	——
		15:30-16:17	11.5	102.0	东	45	2.0	——

(三) 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类型	备注
2024.01.04	西厂界外1米处N1	12:54-13:04	晴	南	2.4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13:08-13:18	晴	南	2.1	3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3	13:24-13:34	晴	南	1.9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4	13:37-13:47	晴	南	2.0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1	22:07-22:17	晴	南	1.6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2-22:32	晴	南	2.0	3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3	22:40-22:50	晴	南	1.8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4	22:56-23:06	晴	南	1.8	3类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功能区类型	备注
2024.01.05	西厂界外1米处N1	12:25-12:35	晴	东	1.7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12:38-12:48	晴	东	1.5	3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3	12:53-13:03	晴	东	1.8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4	13:07-13:17	晴	东	1.4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1	22:02-22:12	晴	东	1.9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17-22:27	晴	东	2.0	3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3	22:34-22:44	晴	东	2.1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4	22:49-22:59	晴	东	1.8	3类	——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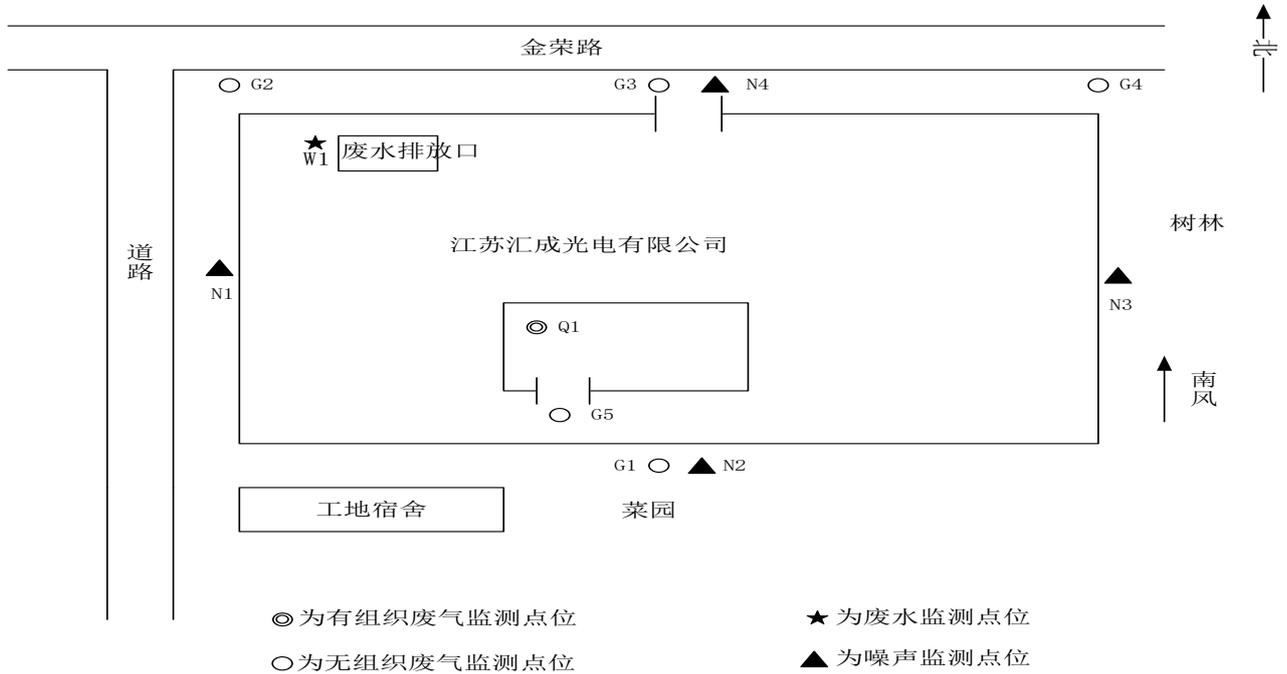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AC-3072C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JT-YQ-054-0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MJT-YQ-009-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24C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消解仪 MJT-YQ-024-01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4 AWA6022A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01月04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01月05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